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5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08:30-09:53)、黃副局長清高(09:53-12:00)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王幼玲
郭洛伶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春香
尤詒君	張媞文
陳淑娟	黃瑞雯
吳美珠	蔡淑婉（林宜蓉代）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	黃婉貞
張必宜	蔡妙娟（謝惠如代）
許嘉倪	李恩琪
林巧翊	謝麗華（李雪華代）
翁淑卿	陳佩斌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5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一) 重申有「責任政治」，沒有「政治責任」。未來要建立新的文化，不是出錯就一定要處分，除非是貪贓枉法，但應確實認真檢討改過。

(二) 本人重申該做的事應儘速完成，每個人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符合程序正義才是依法行事的基礎，公家機關不代表效率就會不好，如果效率不好是管理不好，長官無能。本人再重申要注意程序正義。

本局請各單位重視議員及媒體關切之新聞議題，並將其視為重要警訊，針對職司事項，處理過程務求迅速、周延、精確；另應強化同仁之危機意識，俾利及時因應妥處。

(三) 請遵照市長室會議智慧節電計畫辦理，照明燈具汰換一律採購省電燈具：

1. 行為管理：明列本府各局處有獨立分電表之機關，省電目標均訂為 2%，每 3 個月 1 期回報執行情形，1 年共 4 期，執行績效列入機關年度平衡計分卡。
2. 硬體管理：公家機關及公家管理的照明燈具，從現在起，要汰換均一律採購省電燈具。
3. 臺北市非必要景觀用燈及橋樑燈飾，請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開會研商節電做法。

三、工作報告

(一) 主任秘書：104 年 5 月 19 日主任秘書會報重要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有關議員索取資料本局如有無法提供

之案例，請各單位務必審慎檢視不提供的理由，俾利於李副秘書長召開之個案協調會中說明。

(二) 人事室：有關本府各機關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如經主管透過各種通訊設備指派工作執行職務，其應注意事項及加班起訖時間認定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人事室：本府訂頒「臺北市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及其有關市政會議相關決議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秘書室：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各機關於未來公共工程完工營運使用前，邀請高齡設施專家、專業團體及高齡者查訪，通過後才能使用之實施方式及配套措施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請老福科聯繫工務局確認相關公共工程技術規範之編修期程或狀況，並建置高齡設施專家資料庫及高齡友善環境知識庫。

(五) 秘書室：「市政信箱」及「1999 市民熱線」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回歸各機關業務分層負責層級人員核定，自即日起實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爾後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仍應秉持審慎態度積極辦理。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	----	-------	------	------	------

1	1040401-2	本局機密文書解密作業辦理情形	下週繼續報告。	1040527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401	規劃結合老人服務據點加強擴大失智症的衛教社區宣傳。	有關本局及衛生局就老人失智業務的權責分工，請提下週局務會議討論。	1040527	老福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513	提報市長室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1. 「SARS 委員會移交衛生局作業」案，請救助科提送資料予局長室，除管。 2. 「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僅列管本局與富邦銀行協調開辦之處理進度，改列季管。 3. 「銀髮族照護政策」及「重陽敬老禮金」2 案回歸由局長室列管，不再提報局務會議。 4. 請社工科針對「社區精神障礙患者」及「遊民」就處遇問題、業務權責機關及本局建議處理方式等進行分析釐清，並依限以府簽報市長。	1040527	救助科 老福科 社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4	1040422-5	請參考其他機關做法並結合線上學習模式，規劃本局社工教育訓練系統。	請社工科提送資料至黃副局長室，俾利評估是否繼續列管。	1040527	社工科 資訊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5	1040429-3	查檢同仁使用自備餐具情形。	已提報。	1040527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二) 企劃科：有關廣慈博愛園區社會福利設施規劃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本局 12 社福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 104 年 5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爾後報告重點請聚焦以下 3 個社福中心的主要任務及方向：個案服務的精進與難題的處理或反映；社區資源網絡連結的狀況與進度(含值得分享的活動經驗)；重大社區議題的關注及處理情形。

貳、討論事項

一、人事室：有關本府 104 年度府層級任務編組檢討初審意見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由人事處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請張主任秘書出席並提出下列意見：

1. 請人事處解釋任務編組調整為機關層級後適用現行法規之疑義，避免扞格。
2. 任務編組調整為機關層級後，經評估如需以召開會議型式辦理，其規模及召集人可否由機關自行訂定。
3. 本調整案可否配合於各機關完成相關設置要點修正作業後實施。

二、老福科：為訂定「臺北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作業須知」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續辦法制作業程序，

(一) 第五點：敬老禮金依下列方式致送(一)「由本市轉帳匯入受領人指定帳戶，或由區公所里幹事送達」修正為「由本市轉帳匯入受領人指定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或由區公所里幹事於指定期間送達」。

(二) 第七點：「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致送…」修正為「不符資格

而受領敬老禮金者，主管機關不予致送…」。

參、專題報告

黃副局長清高：「重建基層互助：營造福利社區-實踐在地互助」，並請各單位評估規劃於既有社福系統架構下，加入創新巧思及激勵元素，並結合現有的民間團體資源，如宗教團體等，搭建起互助網絡，以社區互助方式發展、深化社會福利服務之可行性。請各科室再檢視是否有修正意見，於下週提出，若無修正意見，將列入進度列管。

肆、主席指示

最近常發現案情複雜且當日到期的公文，遲至下班時間才送陳局長室，請張主任秘書協助了解原因；為提升公文核閱品質，請各層級核稿主管務必掌握時效，如遇案情複雜者應先行開會討論簽擬方向，避免公文逐級核退費時；爾後如有公文逾期疏失責任，逕依文書處理作業要點檢討議處。

散會：上午 12 時